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The Constitution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ent Union

2008年04月22日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96-2期中常會制訂

2009年10月12日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例行性會議修訂

2011年06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2011年11月15日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第三次例會修訂通過

2011年12月27日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十二月第二次例會修訂通過

2013年03月12日學生自治會第七屆學生議會臨時會修訂通過

2014年03月14日學生自治會第八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四次修法修訂第七、九、十二、二十五、二十九、五十六、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七十三、七十五、八十一、九十一、九十六、一百零三、一百一十五、一百二十條條文

2014年06月17日學生自治會第八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五次修法訂第十二、一百一十五條條文

2014年10月20日學生自治會第九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一次修法修訂第五十三、五十六、六十四條條文

2014年12月30日學生自治會第九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二次修法修訂第二十八、四十二、五十七、一百零一、一百二十條條文

2015年02月05日學生自治會第九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三次修法修訂第六、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條條文

2015年03月09日學生自治會第九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四次修法修訂第二、六、七、八、十六、六十三、八十條條文

2015年03月26日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2015年04月29日學生自治會第九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五次修法修訂第六十八條條文

2015年06月03日學生自治會第九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六次修法修訂第四十七條之一、五十三、五十三條之一、五十五、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九十一、九十二條條文

2016年01月02日學生自治會第十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二次修法修訂第六、五十三、五十三條之一、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一、九十四條條文

2016年01月02日學生自治會第十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二次修法修訂第八十五、八十六、八十八、九十二、九十六條條文

2016年04月17日學生自治會第十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四次修法修訂第二十二、三十八、四十一、四十四、五十一、五十三、六十五、六十八、七十六、七十七、八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五、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七、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二條、一百一十五條條文

2016年06月16日學生自治會第十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五次修法修訂第五、六、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八、四十五、四十六、五十三、五十三條之一、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八十四、八十六、九十三、九十五條條文

2017年10月20日學生自治會第十二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一次修法修訂第六十八、七十六、八十二條條文

2017年12月27日學生自治會第十二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二次修法修訂第五十七條條文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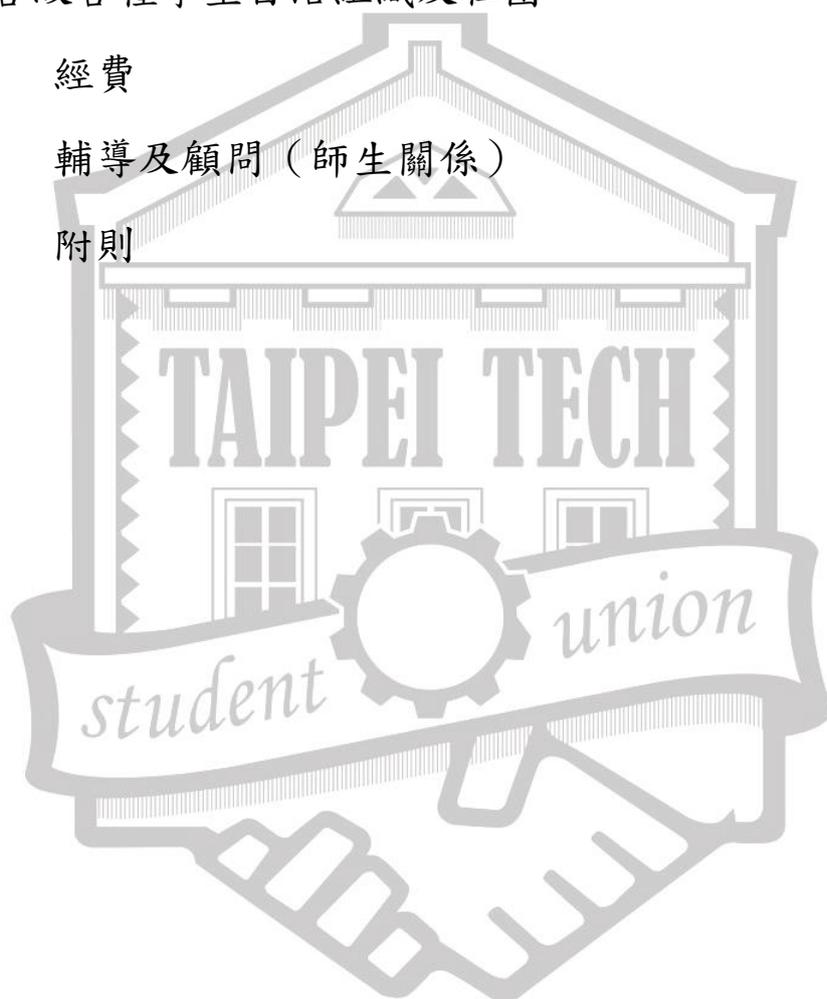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任務

第三章 會員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第五章 會員公民投票（會員最高權力之行使）
- 第六章 會長（地位、組織、職權、會議）
- 第七章 行政機關（地位、組織、職權、會議）
- 第八章 立法機關（地位、組織、職權、會議）
- 第九章 司法機關（地位、組織、職權、會議）
- 第十章 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 第十一章 經費
- 第十二章 輔導及顧問（師生關係）
- 第十三章 附則
- 全文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The Constitution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ent Union

## 前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於2005年改制學生自治會(行政),於2006年成立學生議會(立法),並於2008年整合為三權分立體系,受全校同學之付託,依據大學自主,社群治校,學生自治之理念以及民主政治之學理,為彰顯民主精神,維護學生權益,尊重校園倫理,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本組織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成立依據)

本會依據《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等規定成立。

###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簡稱為「臺北科大學生自治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Taipei Tech Student Union」,英文簡稱為「TAIPEI TECH SU」,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地位)

本會為本校代表全校學生唯一暨最高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團體),綜理學生自治事務。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單行)法規。

### 第四條 (宗旨)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整合學生力量,增進學生福利。
- 二、弘揚學術,豐富校園文化,提昇生活品質。
- 三、蘊育學生公民素質<sup>1</sup>,培養學生多元能力<sup>2</sup>。
- 四、擔任師生橋樑,暢通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 五、促進學校進步,成就完整大學教育,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 六、擴大社會參與,扮演社會良心,善盡社會責任。
- 七、家事、校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

### 第五條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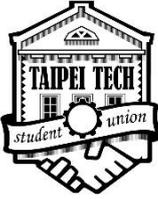
本會由會長、副會長以學生行政執行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等三個常設機關組成,本會組織系統圖表應妥為繪製。

<sup>1</sup> 民主、法治、自治、自律、自重、負責等素質。

<sup>2</sup> 領導、組織、行政、企劃、表達、人際關係等能力。

第六條 (形象識別系統; CIS)

本會會徽為:



學生行政執行會會徽為:



學生議會會徽為:



學生評議會會徽為:



第七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

地址為: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中正館3樓學生自治會辦公室。

本會網址為: <http://ntutsu10.weebly.com/>

本會粉絲專頁為: <http://www.facebook.com/NTUTSU>

## 第二章 任務（會務）

- 第八條 （連繫學生團體，處理學生事務）  
本會應連繫全校各學制學生會、各院系學生會、各班級、各性質學生社團、各刊物組織、學生宿舍自治會、學校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聯席會等各既有學生團體，協調並處理其公共事務。
- 第九條 （舉辦全校性活動）  
本會應策劃全校性活動，並統籌辦理或協調安排，舉辦或委辦全校性其他各類型活動，以活潑校園氣氛，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充實校園生活。
- 第十條 （參與或舉辦校際活動）  
本會應參與或舉辦校際各項會議、活動以及社會服務，以增進校譽，拓展學生視野，促進交流。
- 第十一條 （研發與教育訓練）  
本會應針對學生社團之組織及其運作的理論與實務進行研究，並促進其發展。其成果應提供學生幹部參考，做好教育訓練工作。
- 第十二條 （協助學生團體運作）  
本會得協助各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健全其會務運作。
- 第十三條 （統籌運用會費）  
本會應籌措經費，統籌並稽核會費等各項經費之運用。
- 第十四條 （協助學校輔導社團之行政業務）  
本會應協助學校輔導單位處理各學生團體運作及活動舉辦之行政業務。
- 第十五條 （擔任師生溝通橋樑）  
本會應擔任學生與學校間之橋樑，建立溝通管道，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本會對學校行政等事務擁有建議權，適時反映學生公意，並公布反映結果。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 第十六條 （校務參與）  
本會依法選舉（或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以增進師生互動，參與學校決策，保障學生權益，並應建立制度，定期連繫，以強化建言效能。必要時，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得為相關會議之當然學生代表，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七條 （會員範圍）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sup>3</sup>，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十八條（平等權）

本會會員無分學制、校區、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政治理念、學習成績，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會員享有學生應有之權利，學生自治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定程序，剝奪會員權利，亦不得對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

#### 第十九條（基本權利）

本會會員在會內有言論、集會、結社<sup>4</sup>、遊行之自由。

#### 第二十條（福利權）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

本會會員依規定享有使用本會所持有之器材、設備、場地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其他各項資源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公共事務參與權）

本會會員有被選舉或應任命職為學生自治會各級幹部之權；各任命職位之人選，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以公開方式甄選。

本會會員有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之權。

本會會員有請求學校改善本校教學與本校生活環境之權利。

本會會員得遵循本會組織章程所定程序參與本會其他會務或本校與學生相關之事務及活動。

#### 第二十二條（聲請權）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決定，認為其權利受損時，得向學生評議會聲請法條解釋或仲裁評議。

#### 第二十三條（參與決策權力）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會員公民投票之權力。

本會會員在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中有依法享有出席權、提案權、發言權、討論權及表決權力。

#### 第二十四條（其他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各項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二十五條（應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法規。

二、 遵守本會各機關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之決議。

<sup>3</sup> 包括：大學部（二技部、四技部）、進修部、進修學院、研究所

<sup>4</sup> 包括創立新社團及參加既有社團之權利。

- 三、 維護本會名譽。
  - 四、 依法繳納本會會費或其他自治費用。
- 未善盡義務者，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第二十六條(名稱與地位)

本會全體會員皆有出席會員大會資格。

### 第二十七條(產生方法)

本會會長為會員大會召集人兼主席。  
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與學生議會議長應出席會員大會。

### 第二十八條(會議召開)

會員大會之發起得一依下列程序召開：  
一、由學生行政執行會提出，經學生議會通過。  
二、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一連署，提請程序委員會公告召開。  
三、會員提出，並經由會員人數百分之五以上書面連署後，將連署書呈本會會長。  
前項申請須附上申請書，內容必須有召開會員大會之理由、議題、議程，申請書由學生行政執行會統一制定之，詳細內容亦由學生行政執行會規劃之。

### 第二十九條(會議紀錄)

本會學生行政執行會人文部或學生議會秘書處負責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公告會議紀錄。

### 第三十條 (決議階層)

若會員大會之決議與學生議會或學生行政執行會各級會議決議相衝突時，應以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決議。

### 第三十一條(法定決議)

第三十條中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為會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第三十二條(備詢制度)

本會學生行政執行會各級幹部必須出席會員大會報告並接受質詢。

## 第五章 會員公民投票 (會員最高權力之行使)

### 第三十三條 (政權行使)

本會以會員公民投票方式行使會員最高權力 (學生政權)。

### 第三十四條 (選舉、罷免權)

本會會員以會員公民投票方式行使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其他學生代表

之權力。

### 第三十五條（創制、複決權）

本會會員得以會員公民投票方式行使下列事項之創制及複決之權力：

- 一、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制定。
- 二、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修正。
- 三、 學生自治事務法規之制定、廢止與修改。
- 四、 學生議會之決議案。
- 五、 本會重大事務。
- 六、 其他學生自治事項。

### 第三十六條（會員公民投票之精神與原則）

本會會員行使投票權，除本組織章程別有規定外，應秉持民主精神，尤應注意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應以普通、平等、直接、記名或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三十七條（選舉、罷免特定之精神與原則）

本組織章程所規定之各種選舉、罷免，除依前條規定外，均應採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三十八條（選務機關）

本會於學生行政執行會設「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會員公民投票事宜，其相關法規另定之。

## 第六章 會長（地位、組織、職權、會議）

### 第三十九條（名稱與地位）

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本校全體學生），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綜理會務。

### 第四十條（產生方法）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有參選資格者<sup>5</sup>聯名登記為候選人，搭檔競選，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由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方法選舉產生。

### 第四十一條（彈劾罷免）

彈劾會長、副會長之彈劾案，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全體議員五分之四通過後成立，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任期與連任規定）

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學年，自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新任會長、副會長至遲應於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十三條（就職與宣誓）

<sup>5</sup> 會長、會副長候選人應有學籍之限制、年級之限制、非應屆畢業生之限制、社團資歷之限制、學業成績之限制、操行成績之限制、記過處分之限制、國家法律之限制、兼任職務之限制。

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務，增進會員福利，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副會長之就職、宣誓參照前項辦理，但不必發表演說。

#### 第四十四條（新會長未選出或未就職時之處理方式）

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會長、副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原任會長、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會長、副會長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七日內公告辦理，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若經二次補選，次任會長、副會長仍無法選出時，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擔任之，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缺位、繼任與代行職權）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之缺位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在四個月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補選會長、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繼任者之任期視為原任會長之任期，其連任不受本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之限制。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及副會長均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代行其職權。

#### 第四十六條（代行職權期限）

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代行會長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四個月，如屆期次任會長、副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原任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會長、副會長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七天內公告辦理，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若經二次補選，次任會長、副會長仍無法選出時，原任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應召開會務會議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擔任之。

#### 第四十七條（代表出席會議及活動）

會長得依法（應邀）代表本會（全體學生、全校學生）出席（參與）本校校務會議及其他校內外相關會議及活動，為當然學生代表。

#### 第四十七條之一（校外重大議題表態）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時，本會會長得發表聲明、製作問卷、舉辦公聽會、成立臨時專案小組及其餘適宜之處置。

#### 第四十八條（對外交涉與簽約）

會長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定合約。

#### 第四十九條（出席會議）

會長得出席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之相關會議。

#### 第五十條（人事提名權）

會長依法提名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並咨請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

第五十一條（公布法規、命令權）

會長依法公布本會法規。

第五十二條（副會長職權）

副會長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

第五十三條（全體例會）

本會設全體例會，會商解決本會各機關間之爭執，並協調處理本會重大事務，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 一、會長及副會長。
- 二、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及各處部會首長。
- 三、學生議會議員及秘書長。
- 四、學生評議會主席、副主席。

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三方會談）

本會設三方會談，探討學生會的發展及協調各機關間之共識，並協調處理本會重大事務，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會議應出席成員如下：

- 一、會長及副會長。
- 二、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及副首長。
- 三、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
- 四、學生評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三方會談。

## 第七章 行政機關（地位、組織、職權、會議）

第五十四條（名稱與地位）

本會設學生行政執行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行政機關首長）

本會學生行政機關首長，由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擔任之，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由會長提名，亦可由會長、副會長擔任。

第五十六條（刪除）

第五十七條（直屬業務部門）

本會學生行政執行會設各直屬業務部門，各部門置部長一人，由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提請會長同意後任命之。必要時得置次長一至二人，專員若干人，由各部部長提請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同意後任命之。若各直屬業務部門部長未能達成行政執行會首長交辦事項，得由行政執行會首長提請會長同意後廢除。

第五十八條（直屬委員會）

本會學生行政執行會設各直屬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提請會長同意後任命之。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同意後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政策性增減部門）

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為幫助會長實現競選時所提出之政綱、政見或施政理念，得斟酌實際情形，咨請學生議會同意，於學生行政執行會增設或刪除既有之處、部、會，其存續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卸任、離職）之日為止。其組織及人選產生方式，參照上述各處、部、會相關條文辦理。

第六十條（學校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聯席會）

本會學生行政執行會設學校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聯席會，由各層級會議所有學生代表組成，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當選證書與績優服務證明）

學生行政執行會幹部於就任後應發給當選證書；於任期中，勤於參加講習、訓練，以及出席歷次會議，履行幹部職責，達相當標準者，依本組織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之規定，發給績優服務證明。

第六十二條（職權）

本會學生行政執行會各處、部、會之職權，以法規規定之。

第六十三條（學生行政執行會對學生議會負責）

學生行政執行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提出施政方針及報告）

本會學生行政執行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二、（備詢及答覆之責）

在開會時，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及學生行政執行會各處、部、會首長有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予答覆之責。

三、（提案權）

本會學生行政執行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畫案（行事曆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畫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之責。

四、（預算案）

學生行政執行會於每學年開始前兩週前應將學生行政執行會下學年行事曆及學年預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

五、（決算案）

學生行政執行會於學年結束後應將本會上學年工作報告及學年決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屆別交替時，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行政執行會相關人員列席。

六、（接受決議）

學生行政執行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責。

七、（移請變更重要政策）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行政執行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不同意）時，得以決議移請學

生行政執行會變更之。

八、（覆議）

學生行政執行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學生行政執行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維持原案，學生行政中心首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

九、（不信任案）

學生議會若認為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有不適任情形，得經全體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提請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自動請辭，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得同時呈請會長解散議會，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三個月內不得對同一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再提不信任案。

第六十四條（學生行政執行會會議）

學生行政執行會會議由學生行政執行會正副首長及各單位正副首長組織之，以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為主席。行政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六十五條（學生行政執行會之經費）

學生行政執行會預算得由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指派專員統籌編列，並由學生行政執行會首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行政執行會財務部彙整，併入學生自治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組織法規）

學生行政執行會之組織，以法規規定之。

## 第八章 立法機關（地位、組織、職權、會議）

第六十七條（名稱與地位）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法規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學生議員之產生）

學生議員分全校選區及區域選區，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條（兼職限制）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所屬其他各機關職務。

第七十一條（利害迴避）

學生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七十二條（保障）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當選證書與績優服務證明）

學生議員於當選後應發給當選證書；於任期中，勤於參加講習、訓練，以及出席歷次會議，履行議員職責，達相當標準者，依本組織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之規定，發給績優服務證明。

第七十四條（紀律）

學生議員應遵守會議決議，在議會內不得有人身攻擊情事或其它不當行為，不得無故缺席會議，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行為。

第七十五條（選罷辦法另定之）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有關學生議員名額之分配，以法規定之。

第七十六條（選舉議長、副議長）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新任議員當選人於議員任期結束前，由議長召開臨時會互選之，任期一學年，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議長、副議長缺位或不能視事）

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缺位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以法制定之。

第七十八條（設各種委員會）

學生議會分成常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任務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集人一人，除任務委員會之外，各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委員會。

第七十九條（議事行政部門）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秘書若干人，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學生議會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處理議事及議會行政事務。

第八十條（議長及副議長職權）

議長綜理學生議會事務。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依法召開並主持議會，維持會場秩序。

議長應邀出席列席學校及本會各機關之各項相關會議。

議長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長應提名學生議會秘書長人選。

副議長輔佐議長綜理學生議會事務。議長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議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八十一條（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人事同意權、聽取報告權、質詢權、提案權、財務審核權、校務參與權、聽證權、調閱權、糾正權、糾舉及彈劾權，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八十二條（會期、會次）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

第一會期自每學年交接日開始，至第一學期結束日。

第二會期自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開始至下一學年交接日。

寒、暑假期間，學生議會休會。

學生議會負責召開大會、常會、例會、委員會議、臨時會議。

#### 第八十三條（議事準則）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自行訂定，修改時亦同。

#### 第八十四條（學生議會經費）

學生議會預算由秘書處編列，並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行政執行會財務部彙整。其預算上限不得高於學生會會費收入百分之三。

### 第九章 司法機關（地位、組織、職權、會議）

#### 第八十五條（名稱與地位）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仲裁評議、法條解釋等事項。

#### 第八十六條（評議員產生方式與資格以及兼職限制）

學生評議會置學生評議員五人，任期至畢業或中輟離校，會員資格消失之日為止。如遇缺額，即由會長於三十日內提名之，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被提名人應列席並備妥書面資料。

學生評議員應具會員資格三十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者。
- 二、曾任學生議會議員者。
- 三、曾任學生行政執行會次長級以上職務者。
- 四、曾任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者。

學生評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自治會各機關任何職務。

#### 第八十七條（紀律與保障）

學生評議員應出席學生評議會會議，若累計每學期三次無故缺席者，得經學生評議員表決後予以免職。學生評議員應予保障，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除自行請辭、受彈劾處分、會員資格消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免職。

#### 第八十八條（評議會主席）

學生評議會置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應於學年開始後七十日內由學生評議員互選產生，任期至該學年結束為止，連選得連任。

#### 第八十九條（內部委員會）

（刪除）

#### 第九十條（法律顧問）

學生評議會得視需要聘請本校教職員或法律相關研究生為法律顧問，以提升學生評議會之審議或判決之專業水準。

#### 第九十一條（學生評議會首長職權）

學生評議會主席綜理學生評議會會務。對外代表學生評議會，對內依法召開並主持會議，維持會場秩序。

副主席輔佐主席綜理學生評議會會務。主席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擔任主席。

#### 第九十二條（學生評議會職權）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 一、法條解釋：統一解釋學生會之組織章程、相關法條及命令。
- 二、仲裁評議：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爭端。

#### 第九十三條（職權行使程序及效力）

（獨立行使職權）

學生評議員解釋本會法條及仲裁爭端，應超出黨派、團體及利益，依據本會法條，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調閱權）

學生評議會為行使評議權，得向本會各機關及其所屬各單位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合議制）

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行使仲裁、評議權力。

（迴避）

學生評議員對於解釋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協調）

學生評議會得在會議上協調學生行政執行會與學生議會二機關達成協議。

（期限）

學生評議會受理案件，應於二十日內提出解釋或評議書。

（效力）

學生評議會所為之解釋、仲裁、評議或其他決議，視為本會相關法條，對本會各機關具有約束力。

#### 第九十四條（會議）

（會議召開）

學生評議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召開時機）

學生評議會會議除學生評議會主席認為必要者外，應於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之提請，或學生評議員三人（含）以上連署請求時，由學生評議會主席於十日內召開。

（相關人員列席）

學生評議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法定人數及可決數）

學生評議會會議應有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應兩面具呈，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獲出席並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為可決，若表決同數或相差一票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十五條（學生評議會之經費）

學生評議會之預算由學生評議會會議或主席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行政執行會財務部彙整，編入學生自治會學期總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決算時亦同，其預算不得低於學生會會費收入百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組織法規另定）

學生評議會之組織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 第十章 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第九十七條（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

本校各學制、院、所、系、班、年級（如畢業班年級、新生班年級）學生得視需要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成立各該學籍範圍內之學生自治會，為代表各該學籍範圍內在學學生之自治組織，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第九十八條（社團）

本校學生得依《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依程序申請籌組學生社團，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第九十九條（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本校住校學生得視需要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成立各該宿舍範圍內之學生自治會，為代表各該宿舍範圍內住宿學生之自治組織，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第一百條（相互關係）

本會各機關於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及各學生社團，應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尊重其自治權限，保障其權益。對其相互間之爭議，應予調處，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自治事務。

##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一百零一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本會會員所繳交之會費。
- 二、 本會所舉辦活動之盈餘。
- 三、 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五、 相關單位或人士之贊助費。
- 六、 廠商贊助之廣告收入。
- 七、 自由樂捐。

- 八、 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九、 資產收益、規費及管理金。
- 十、 其他收入。

第一百零二條 (會費數額及繳交方式)

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之變動，應由會長適時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委請學校協助實施，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一百零三條 (經費保管)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自治會專屬帳戶，存簿保管於學生議會，任何收入應立即存入。支用提款，應有會長之印章方可領款，其存簿及印章不得為同一人保管，並且不得辦理提款卡，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一百零四條 (總預算編列)

會長應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總預算案於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於開學日前，審議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總預算審查)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會長、副會長、各機關及所屬各處、部、會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畫書。

第一百零六條 (總決算)

會長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提出上一學年工作報告及總決算於學生議會。若遇屆別交替，人事更迭，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自治會相關人員列席。

第一百零七條 (預決算法規)

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審查及經費稽核之相關法規另訂之。

## 第十二章 輔導及顧問 (師生關係)

第一百零八條 (輔導體系)

本會依大學法之規定，尊重本校相關輔導單位師長之輔導，經由校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系統，與學校各單位保持密切連繫。

本會得敦請校長遴聘相關單位師長組成學生自治會諮詢委員會，對本會提供諮詢，協助解決困難。

本會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校師長列席指導，以提昇學生自治會之自治能力，藉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

第一百零九條 (師生爭議之仲裁)

當學生自治會之決策及會務執行與學務處意見相左時，應陳請校長裁示，或由校長召開師生協談會仲裁，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一百一十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顧問)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機關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學生自治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與活動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證、聘書之發給)

會員依法當選或應聘擔任各項學生團體常任或專案人員，得簽請校長，以校長名義，發給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

其表現良好者，得於任期屆滿時，依上項程序，發給績優服務證書，與原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併用，產生效力，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三條 (法規位階)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關於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學生議會之決議，以及行政部門依該組織章程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和所發布之命令，與本會法規或學校相關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一十四條 (解釋章程)

本組織章程之解釋，由學生評議會為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法規制定標準辦法另定)

本會法規依其性質分別定名為組織章程、規章、條例、通則。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須知或要點。

本會組織章程中規定必須另定法規者，由學生議會制定之。

本會法規之施行必須另定命令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本會法規制定之標準，以法規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適時召開相關會議)

本會各機關應適時召開相關會議，以溝通觀點，協調做法，促進學生自治會全面正常運作。

第一百一十七條 (議事準則)

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會議之會議規則應自行訂定，未規定者以學生議會制定之議事規則規定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學生議會決議，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組織章程之修改)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由會長或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學生議員總額過四分之三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或經會員總額百分之五(含)以上連署提出,經會員總額 30%(含)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條 (章程制定、核定與公布施行)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三讀會通過或會員公民投票同意後修改,應請學校會議備查,自學生會會長公布日施行,修正、廢止時亦同。

全 文 完

《以下空白》

